

連方 BONDLANE I Skyline Series

新聞稿
即日發佈

連方 I 頂層及複式連天台特色戶 正式命名為「Skyline Series」¹



(左起) 萬科香港董事總經理周銘禧先生、萬科香港市場營銷及客戶關係部主管劉淑貞小姐

【香港，2024年9月11日】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萬科香港」）精心發展，位處南昌東²都會生活圈的發展項目「連方 I」（「項目」）臨近現樓階段，今日為項目頂層及複式特色戶正式命名為「Skyline Series」¹，讓住戶尊享項目最高樓層的傲人景觀，盡覽西九龍城市繁華及壯麗的天際綫³，住戶更可從單位內置樓梯直達私人天台，享受山海環繞的美麗景致³，屬市場珍罕供應。

連方 BONDLANE I Skyline Series

連方 I Skyline Series 特設 6 伙頂層及複式特色戶¹，涵蓋一房至三房間隔，實用面積介乎 411 平方呎至 547 平方呎⁴，層與層之間高度達 3.5 米⁵，其中複式連天台特色戶打造 3 層生活空間，空間層次更豐富。單位內置私人樓梯，部分戶型的樓梯轉角處特設玻璃窗戶，除了將室外景觀帶入室內，亦能引入日光，塑造一個休閒角落；私人天台設有盥洗台，方便栽種及燒烤玩樂⁶。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周銘禧先生表示：「『連方 I』已取得入伙紙，目前正積極部署分層單位的交付事宜及現樓銷售部署。全盤僅 6 伙的頂層及複式特色戶『Skyline Series』¹，單位層與層之間高度達 3.5 米⁵，極具空間感。住戶從內置樓梯直通專屬天台，盡享視野開闊³的戶外私人空間。」

有關「連方 I」基本資料

「連方 I」位處長沙灣醫局街233號，位於南昌東¹嶄新高端社區。項目享雙站三綫優勢⁷，步行往南昌港鐵站僅需約6分鐘及長沙灣港鐵站僅需約7分鐘⁸，乘搭東涌綫及屯馬綫直達港九各區，盡享鐵路無縫連繫，往中環車程僅需約9分鐘⁹，往機場更只需22分鐘⁹，穿梭全港，連繫世界。「連方BONDLANE」系列合共提供536個單位，標準戶型涵蓋開放式至三房間隔，其中「連方 I」項目合共提供158個單位，標準戶型涵蓋開放式至兩房間隔，並設特色戶¹。項目亦設有私人會所，提供多項室內外休閒設施，讓住客可以享受動靜皆宜的悠閒時光¹⁰。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萬科香港」）之控權公司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科海外，港交所代碼：1036）。萬科海外之控權公司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控權公司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碼：2202）。

萬科海外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個主要海外地產投資平台，於香港、英國及美國持有項目。

萬科香港並不持有本項目任何權益，僅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地產項目提供資產管理、銷售及項目開發的服務。兩者均秉承集團母公司「讚美生命，共築城市」的建築理念和「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致力為社會創建綠色環保的高品質房屋，不斷優化項目設計及公共空間，完善項目配套資源。

本廣告/宣傳資料僅為促銷「連方 I」(Bondlane I)之指明住宅物業。| 註：「連方 I」(Bondlane I) 及「連方 II」(Bondlane II) 為兩個獨立發展項目，分別受其各自之批地文件及公契管轄。

區域：長沙灣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名稱及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編配的門牌號數：醫局街 233 號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2 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網址：www.bondlaneone.com.hk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1. 所述之「Skyline Series」及特色戶命名僅為推廣名稱，並不會於買賣合約、公契、轉讓契或任何其他業權契據或文件中出現，僅供參考。有關住宅物業之平面圖及其他資料，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2. 發展項目所處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區域為長沙灣。有關發展項目位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3. 所述僅為發展項目及/或期數周邊地區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反映發展項目及/或期數任

連方

BONDLANE I

Skyline Series

何住宅物業或部分可能享有之景觀。景觀受單位所處層數、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景觀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4. 每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以及在構成住宅單位一部分範圍內的每個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的 第 8 條計算出來的。其他指明項目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計算得出的。
5. 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指該樓層之石屎地台與上一層之石屎地台之高度距離。層與層之間的高度並不代表住宅物業的樓底高度，且住宅物業不同部分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亦可能有所不同。所述之數值未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或個別住宅物業的所有部分。有關各住宅物業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6.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所述之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未必適用於所有或任何住宅物業。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作準。發展項目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作準。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7. 「雙站」指港鐵南昌站及長沙灣站，「三綫」指港鐵東涌綫、屯馬綫及荃灣綫。由發展項目出發，可徒步至港鐵南昌站乘搭港鐵東涌綫或屯馬綫，或至長沙灣站乘搭港鐵荃灣綫。
8. 預計步程指由發展項目到相關車站的步行時間，僅供參考。步行時間受實際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個人狀況等因素所影響。資料來源：<http://www.google.com.hk/maps>（參考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預計車程以港鐵南昌站為起點計算，僅供參考。資料擷取自港鐵公司網頁：<http://www.mtr.com.hk>（參考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會所及/或康樂設施的提供以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會所/康樂設施於住宅物業入伙時未必能即時啓用。不同設施及/或服務的提供、開放時間、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亦可能需要額外付款。會所各區域及設施的名稱為推廣名稱，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中顯示。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落成後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宣傳資料所述者不同。賣方保留其修改及改變發展項目會所及/或康樂設施之設計、規格、特徵、圖則、用料和用途及其所有設施、部份和區域之絕對權利，事先毋須通知任何買家。

賣方：Lanada (BVI) Company Limited (註：賣方的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賣方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賣方的控權公司：Enigma Company Limited、Vanke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Van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Wkland Limited、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梁向軍先生 | 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偉工建築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的名稱：不適用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Enigma Company Limited | 本廣告及其任何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 |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作準。發展項目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作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 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由另一人發布。 印製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